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25〕26号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申报和 2025 年公益广告宣传工作的通知》（广电办发〔2025〕19 号）要求，为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和传播，推动创作生产出更多优秀作品，现将 2024 年度全省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2024 年度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设“广播作品类”“电视作品类”“传播机构类”“组织机构类”等四类，其中：“广播作品类”“电视作品类”和“传播机构类”省局将颁发荣誉证书、择优推荐国家广电总局参评；“组织机构类”将择优推荐国家广电总局参评。

二、申请主体

（一）省内机构和个人制作的广播公益广告或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可申报“广播作品类”或“电视作品类”扶持项目。

（二）全省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其他对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传播做出突出贡献的省内机构，可申请“传播机构类”扶持项目。

（三）各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及其他对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播出、推广等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省内机构，可申请“组织机构类”扶持项目。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广播作品类”和“电视作品类”扶持项目的作品，一般应在 2024 年年内制作完成。

（二）申请“传播机构类”扶持项目的机构，应在 2024 年内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传播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申请，应满足《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对公益广告播出的相关要求，确保播出时长和条次，注重优

化排播，提高传播效果。申请机构播出“全国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库”作品的情况，将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

（三）申请“组织机构类”扶持项目的机构，应在2024年内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引导、专题培训、作品征集、集中展播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其中，申请机构是否开展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专项扶持，将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

四、报送要求

（一）作品格式要求

1. 广播类作品。MP3或WMA格式，应支持立体声或5.1环绕声编码，有条件可支持三维声编码，可采用Audio Vivid标准。立体声和5.1环绕声压缩码率不低于256Kbps，三维声压缩码率不低于384Kbps。

2. 电视类作品。

（1）高清视频：MP4格式，1920×1080（16:9）分辨率，码率不低于15Mbps。

（2）4K超高清视频：MP4格式，3840×2160（16:9）分辨率，视频编码采用AVS3标准，码率不低于18Mbps；视频编码采用AVS2标准，码率不低于36Mbps。

（3）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AI）技术制作的作品，应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

3. 报送的广播类、电视类作品单部时长一般不超过180

秒，系列公益广告作品择优报送其中 1 部。

4. 报送的作品，片头不能含有彩条、倒计时等内容，全片不能含有角标、台标、栏目标识、人员名单等影响评审公平的内容，片头和片尾不得有黑场。

（二）推荐报送指标

1. “广播作品类”“电视作品类”扶持项目：各设区市局、平潭和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推荐每类原则上不超过 8 部。

民族语或方言配音的作品，应一并寄送作品普通话文稿或翻译文稿。

2. “传播机构类”扶持项目：各设区市局、平潭和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推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各单位拟推荐的“传播机构类”须同时上报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益广告播出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 4）、当日排播表。

3. “组织机构类”扶持项目：各单位原则上推荐 1 个参评。

（三）推荐报送要求

1. 各单位要及时将通知传达到所辖（属）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电节目制作机构和高校等，并按要求认真组织好辖区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的初评和相关材料上报工作（推荐表一式 3 份，详见附件 1、2、3）。电子版申请表及全部作品应一并存储在一个 U 盘内报送。

2. 请各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本单位初审工作并报送省局，逾期不再受理。

3. 各单位须严格审核把关参评作品的版权、格式等，确保符合要求，并按规定程序推荐报送。

- 附件：1. 广播、电视作品扶持项目申请表
2. 优秀传播机构扶持项目申请表
3. 优秀组织机构扶持项目申请表
4. 播出机构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益广告播出情况汇总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5 年 1 月 26 日

（联系人：钟树钦，联系电话：0591—87542551，联系地址：福州市西二环南路 128 号省广播电视局传媒机构管理处）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播电视作品扶持项目申报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广播/电视)	
制作单位名称 (个人报送填个人)		作品时长(秒)	
作者姓名 (最多填写 5 人, 将在证书上印制)	1. 2. 3.	作者职务	1. 2. 3.
作品是否使用 AI 技术制作		作者身份证号	注: 个人作品填写, 单位作品无需填写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1. 2.	作品完成日期	
通信地址及邮编			
版权声明	<p>兹承诺拥有本作品版权。本作品未侵犯第三方的肖像、名誉、隐私等人身权益或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出现问题,将退回对本作品的全部扶持资金和证书,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版权方签名(个人) 或盖章(单位)</p> <p>年 月 日</p>		
制作单位意见 (个人报送无需填写)	<p>盖章</p> <p>年 月 日</p>		
设区市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			
省级广电主管 部门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注: 报名表信息将与证书信息相关联, 请务必按照真实情况填写。

附件 2

传播机构扶持项目申报表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	
全年播出公益广告 总条次		全年播出公益广告 总时长(分钟)	
全年播出“全国优秀 公益广告作品库”作 品总条次		全年播出“作品库” 作品总时长(分钟)	
播出“作品库”作品 总条次占播出公益广 告总条次比例		播出“作品库”作 品总时长占播出公 益广告总时长比例	
联系人姓名		是否开办公益宣传 栏目(栏目名称)	
联系人电话		机构法人或 主要负责人姓名	
通信地址及邮编			
简要工作成果 (200字之内)			
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省级广电主管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工作成果
(2000字之内)

- 注：1. 2024 年年内公益广告传播主要工作成绩；
2. 2024 年年内公益广告传播制度建设情况；
3. 2024 年年内公益广告全媒体传播主要进展；
4. 如播出机构申请，请写明在 2024 年年内是否存在广告播出违法违规问题，是否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况。

工作成果
(2000字之内)

附件 3

组织机构扶持项目申报表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政府机关/事业 单位/企业等)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1. 2.	机构主要负责人 或法人姓名	
通信地址及邮编			
2024 年有无开展公益广告培训	有/无	本机构或本地区 是否设立公益广 告扶持资金	是/否
简要工作成果 (200 字之内)			
设区市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			
省级广电主管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工作成果
(2000字之内)

- 注：1. 2024年内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引导、专题培训、作品征集、集中展播等具体工作成绩；
2. 如本机构或本地区已设立公益广告扶持资金，说明扶持金额、扶持项目设置、扶持资金用途、获奖作品和机构等具体情况；
3. 其他工作成绩。

工作成果
(2000字之内)

附件 4

播出机构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益广告播出情况汇总表

播出机构（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公益广告 作品名称	时长 (秒)	当日播出 次数	具体播放时点	来源			备注
					自制	总局作品 库下载	其他	
1	例如：*****	45	2 次	11:52、16:28	√			
2								
3								
	合计							

